

附件 2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 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

本人_____（姓名及职务）为进口货物收货人/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（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，下同），兹申明（请在具体适用情形前打勾）：

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韩国，并且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中韩自贸协定》）原产地规则的要求，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《中韩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，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。本人承诺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补交《中韩自贸协定》原产地证书。

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韩国，本人不能提交《中韩自贸协定》原产地证书，声明放弃适用《中韩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。

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不具备《中韩自贸协定》项下货物原产资格。

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